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庞磊、薛静怡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现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的相关事项依法出具如下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已于2021年10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公告了《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届次、召集人、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审议事项以及会议登记方法等事宜。

本次股东大会根据《通知》所载内容，于2021年11月12日14时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朱志浩先生主持并完成全部议程。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1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计46,160,83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2715%。其中：

1. 根据现场出席股东提供的身份证件、授权文件等相关资料，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1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6,160,13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2706%。

2.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网络投票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人，代表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3. 中小股东

通过现场和网络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共5人，代表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404,133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21%。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所律师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授权文件、股东签字等相关资料进行了验证。

（二）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系经2021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后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朱志浩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形成了决议，议案未出现修改或变更；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提案进行了表决，其中就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预计 2021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4,834,23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关联股东张文华已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1,404,13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3.131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空白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 (公章)

负责人(签字) :

唐海燕:

经办律师 (签字):

庞磊:

薛静怡:

2021年11月12日